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甘肅省政府行政報告

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甘肅省政府二十四年元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

四 民政

一 吏治

甲 關於縣政之考績

二 政務

甲 縣務之整理
陸錄第一期第三次縣長會議

三 公安

甲 辦理警務概況

四 保衛

甲 辦理保衛情形

五 衛生

甲 辦理衛生行政情形

六 救濟

甲 辦理救濟事業經過

五 財政

一 關於特稅事項

甲 核飭隴海鐵路管理局函請凡土貨自連雲港出口經過各地免征轉口稅案

乙 核准各特稅局長嗣後遇有特殊情形挪借商款須先請准方能扣還案

丙 財政廳函送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甘肅廢除各種雜稅原呈及名額一覽表案

一 關於收支統計事項 附表

六 教育

一 學校教育

甲 辦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

乙 辦理小學畢業會考經過

二 社會教育

甲 請撥庚款建設蘭州圖書館及科學館

七 建設

一 路政

甲 令飭西關公路沿綫各縣迅速修補大車道路

乙 催報蘭秦公路橋涵工程進行情形

丙 測量大水至廣元比較綫

丁 派員查勘天馬公路工程情形

戊 完成西蘭公路第五段第一分段仰臨溝土方工程

二 電政

甲 啟運省垣電燈局新購電機

乙 添購機件整理天水電燈局機器

三 水利

甲 撥款補助修浚鎮竿堡泉渠

四 工務

甲 貸款辦理岷縣厚生陶瓷工廠

五 農業

甲 調查農田水利

六 林業

甲 通令各縣區應行造林

甘肅省政府元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解釋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二十九條疑義	行政院	元月八日	訓令建設廳遵照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國府軍委會 南昌行營	元月九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遵照並飭屬知照	
舊都文物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元月十日	抄發原件令民政廳遵照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	行政院	元月十五日	抄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一月十五日	抄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行政院	一月十五日	抄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陸海空軍軍人婚姻規則	行政院	一月十六日	抄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	一月十六日	訓令民財建三廳知照	
規定各省市水利主管機關呈送水利工作報告計劃辦法	行政院	一月十六日	訓令建設廳知照	

規定國內運現請領護照辦法	財政部	一月十六日	抄原件令發民財兩廳公安局及各縣長查照辦理并佈告商民週知
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行政院	一月十六日	抄登公報並訓令財政廳知照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一月十六日	抄原件令民財建三廳知照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軍政部	一月廿二日	抄原件令民廳知照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一月二十五日	登公報並令財政廳知照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行政院	一月二十五日	登公報並令財政廳知照
空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一月廿六日	抄原件令民政廳知照
修正浙贛鐵路股會公司組織規程第四六兩條	行政院	一月廿八日	令建設廳知照
佛教寺廟興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	內政部	一月三十一日	抄原件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甘肅製造局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七三次	以製造農工機具交通器材公路器具及日用文具爲業務	
甘肅省人民服役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七三次	爲使人民知有服役之義務	

三 省政府委員會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1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第二七〇次會議

一 民政

甲 懲戒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據正甯縣長蘇天民支代電報前護縣長郭延年虧款潛逃情形查蘇縣長對於追回管押交代未清人員未奉節令即徇地方人士之請擅專准保以致二次潛逃疏忽之咎實無可辭擬請將蘇縣長記過一次並通令各縣局卽照以爲任意擅專辦事疏忽者戒可否如擬懲處請公決案

決議 蘇天民先行記過一次並着負責辦理餘如擬

二 財政

甲 撤消金庫券基金保委會並懲處承辦金庫券不力之皋蘭等縣縣長

(一)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復核議取消本省金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一案擬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將該會暫行撤消以節糜費至金庫券還本付息期內仍擬繼續延長一年以便整理再皋蘭臨夏臨洮天水武威張掖等縣承辦金庫券殊屬玩忽並請嚴予懲處以儆效尤可否如請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辦理

2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七一次會議

一 民政

甲懲戒

(一)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呈據天水縣長王義訓呈報第四區柴家集野河灣等處被災情形請設法救濟一案除會委甘谷縣長楊海圃復勘會報核辦外查柴家集被災等處係在廢歷七月半間該縣長乃延至十月半間始派員履勘且履勘後仍不依限呈報又延緩月餘之久實屬不遵規定漠視民艱似應按照勘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將該王縣長記過一次以示懲戒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據前榆中縣長王嶽東呈報該縣常備隊丁王有成等携械潛逃情形一案查本省辦理常備隊縣分早經本廳呈准擬訂縣保衛團常備隊辦法大綱令飭遵照切實整理並規定常備隊丁須挑選土著良民充當不得招募外籍流氓在案該前縣長并未遵章整頓以致携械潛逃爲害閭閻實屬咎有應得擬請從嚴議處並通令各縣知照以昭儆戒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 王嶽東着記過一次

二財政

甲任免

(一)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張家川特稅局局長鄭丙綱調省遺缺以天水特稅局局長張綱接充遞遺天水局長缺查有丁龍起堪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武山特稅局局長王紫宇武都特稅局局長沈淶互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三)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提議酒金特稅局局長郭俊亭調省遺缺擬委張生福接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委張生福爲酒金特稅局局長

乙 審查改定特稅局比較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爲甘省貨物應徵特稅業已廢除一部分謹將各局比較參酌近來收數情形從新改定並附擬訂比較表一張擬自二十四年一月起即行開始實行其淡旺月比較即由本廳依據此數另行規定可否如擬照辦請公決案
決議 亦張委員喇委員許委員審查

丙核議永登第六區糧額准照舊徵收連城保衛團經費取消

(一)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呈據永登縣長王取生呈據第六區公民石永建等呈爲地瘠民苦請將該區糧額仍照原定倉斗七百餘石完納似應照准連城保衛團全年薪餉洋四千八百八十四元茲據王縣長請求全數取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照舊徵收保衛團經費取消

三 建設

甲 核議發製標準尺費五千元

(一)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復奉令據財政廳呈請轉令製發標準尺俾資向丈田畝需用一案擬請照前費預算五千元令財政廳從速照撥俾便製發應用可否如請令廳照撥請公決案

決議 由建設事業費項下撥給五千元

四 其他

甲 法制

(一)主席提議據製造局局長方兆鎬呈爲奉令接辦局務以來即將內部組織力求減縮以期促進農工事業之發展所有從前組織章程似應重行改訂藉與實際相符至本局從前之辦事細則及獎懲條例等依照新組織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請予廢

業并暨組織章程二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

3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二七二次會議

一民政

甲 通過皋蘭縣及康樂設治局第一期土地陳報實驗區

(一) 主席提議案查本省奉令舉辦四大要政關於清丈土地一項業由省會公安局行政區域內着手辦理其清丈初步之土地陳報迭奉 中央催辦甚急亦經於第一期第一二兩次縣長會議由民政廳提出擬行土地陳報方案經大會公決通行與會各縣局知照在案茲擬仿照蘇省辦法參酌本省情形將縣長會議屬行土地陳報之決議案略予修改先以省區之皋蘭縣及新設治之康樂設治局作為第一期土地陳報之實驗區域一俟期限完成再行分期推進及於全省至組織辦理機關及宣傳指導等最為首要應由民政廳多派負責人員參加協同辦理必使人民先有相當之認識以便着手進行而重地政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乙 裁撤皋蘭縣夏河公安局轉咨內政部備案

(一)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為夏河縣長郭隆皋蘭縣長倪子明先後呈請裁撤該縣公安局各情形業經分別指令照准惟查裁留辦法內載明皋蘭縣有確實來源之經費夏河縣以地方各項情形之需要均為設置公安局之縣現既令准裁撤可否轉咨內政部備案以昭鄭重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其他

甲 核議和政縣各區絕業仍由財廳遵照土地保管前案辦理

(一)主席提議據朱委員范主任高主任會呈請將和政縣各區絕業作爲教育經費一案連經會同詳加審核似與難民歸莊有所不便教育固屬要政但現在本省招回難民復興農村增進繁榮尤爲當務之急權衡緩急之間原呈所請似非所宜擬令仍遵財政廳土地保管前案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乙 本省遺失莽羅依據前案呈請歸還

(一)主席提議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復本省遺失之王莽銅權等五件經該會決議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七條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之規定該項古物應由國立博物院保存並擬定處理辦法三項其第二項內稱將現在本省教育館之大權一件擬請由本府派員送京交該會轉撥國立博物院籌備處保存等由此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仍照前案呈請歸還

廿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七三次會議

一財政

甲 成縣菸酒比額准予核減二成

(一)主席提議據印花菸酒稅局呈復關於成縣菸酒分局局長李雲卿等呈爲該縣被遭水災後稅收酌減請減比較一案遵查李雲卿承包時認定全年比額等項共洋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四角五分六厘擬照該員認定比較核減二成計洋一千四百二十六元二角九分一厘以示體恤等情可否如擬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其他

甲 法制

(一) 主席提議秘書處簽呈前奉 蔣委員長電飭規定人民服工役辦法及施行工役時應治罪業之種類令飭各縣切實辦理一案當經飭科擬訂甘肅省人民服役辦法并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審查前來可否即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先行呈報核准後公佈

(二) 主席提議據法規編審委員會呈覽審查修正甘肅製造局組織章程一份請鑒核等情前來可否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發給岷縣飛機場佔用人民地價

(一) 主席提議據岷縣縣長楊世昌佔用人民私有水地一百四十畝零二分六厘五毫旱地七十四畝一分九厘五毫水地每畝估價三十元旱地每畝估價二十元統計水旱地共需洋五千六百八十五元七角九分並聲圖說請准核發等情查核所佔地價似嫌昂貴擬將水地每畝以二十元給價旱地每畝以十元給價統計水旱地共需洋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二角五分可否照核減數目令行財政廳撥發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廳撥發

丙 議鄭本府科長伏景毅

(一) 主席提 據秘書處簽呈查本處第三科科長伏景毅造詣端方服務勤慎目前省長公署供職科員淳樸主任迄本府改組復廣續薦任科長秘書等職前後十餘年間夙夜奉公卓著勞績南司民社輿論翕然粹遺殞命深堪悼惜重以薪俸微薄躬廉潔從政多年無改寒素寡妻幼子身後極為蕭條可否按照前秘書主任陳紀壇及洮沙縣長李士璋民勤縣長牛載坤等在職身故成案優予議卹并酌給子女散養費以示矜卹而昭激勸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 照已故秘書主任陳紀燦例議卹

五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第二七四次會議

一民政

甲 懲戒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復遵令議處卸任合水縣長張文泉擅收畝款一案查該縣早已劃爲禁煙區域該縣長擅收畝款流弊滋大現雖調省若不予以相當懲處殊不足以維功令而肅紀綱擬請將該卸任縣長張文泉酌記大過二次以爲不經呈准擅行收欸者戒並將該卸任縣長向人民已收之欸請令禁煙委員會作正收付飭縣導辦等情可否如擬議處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二教育

甲 朱民政廳長捐助該廳附小基金三千零一十四元

(一)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廳長呈爲本廳附設小學校每月所需經費二百四十元向由廳長應支公費項下按月撥給現值辭去兼職綜查任內每月自身應支公費力事掙節截至二十三年底共儲存洋三千零一十四元擬即儘數捐作本廳附屬小學校基金呈繳鈎府發交教廳保管以垂永久嗣後該校經常費用並請自本年一月份起由教廳負責統籌以免該校中途停頓是否有當請公決議

決議 移交教廳管轄經常費令禁煙委員會於提成項下按月撥給

三其他

甲 核發皋蘭縣補修倒落城牆垛牆工程費

(一)主席提議據皋蘭縣縣長倪子明呈費奉令核減補修西稍門外南城壕靜安門東邊倒落城牆垛牆工程一案查原預算估

洋一百一十九元八角遵將小磚實目計核減洋一十一元二角實需洋一百零八元六角附費預算書及請款憑單請核等情可否准予照發請公決議

決議 照發

乙 核發皋蘭縣修補蘭州飛行場員警薪資口食等費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復審核皋蘭縣縣長倪子明呈請修補蘭州飛行場員警薪資民工口食煙燈油炭資預算一案查原預算列監工員二名每名每日薪資六角擬核爲每名每支洋五角政務警察四名原預算每名每日工資洋三角擬核爲每名每日支洋二角其民工口食洋每名每日二角及每日雜費洋三角均照原數支給並請飭令該縣長轉飭督工人員加緊修理每日照實到二百五十人定爲四十日歲事共計民工一萬人口食洋二千元連同監工員薪資洋四十元政務警察工資三十二元並雜費十二元共計洋二千零八十四元其民工日期即有伸縮亦當以此爲標準等情可否如擬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如擬

丙 撥發秦安縣修理城垣河堤費

(一)主席提議據省服務會呈明奉令撥發前秦安縣縣長葉超呈請修理城垣河堤賑費洋二千四百三十餘元俾資修築一案本會無款可撥擬請轉飭財政廳田義務捐項下撥款施賑以免遺誤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令財廳撥發

6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五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懲戒

(一)主席提議據財政廳呈復關於環縣縣長許宏武呈爲屏書都平陽侵吞國賦一案經派員調查許縣長前後情詞自相矛盾